联合国 A/C.2/68/L.20/Rev.1*

大 会

Distr.: Limited
27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阿根廷、阿塞拜疆、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尼日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多哥、土耳其和乌克兰：订正决议草案

2016 国际豆类年

大会，

*注意到*豆类植物是年生豆科作物，每一豆荚可收获大小、形状和颜色不同的 1 到 12 颗豆粒或籽粒，用作食物和饲料，“豆类”一词仅限于作为干谷收获的作物，因而不包括为食用而收获的青作物，此种作物被归类为蔬菜作物，也不包括主要用于榨油的作物和专门用于播种目的的豆科作物，[1]

*又注意到*小扁豆、大豆、豌豆和鹰嘴豆等豆类作物是世界人口重要的植物蛋白和氨基酸来源，也是动物的植物蛋白的来源，

*回顾*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其他粮食援助机构将豆类作为普通食品篮子的关键构成部分，

*希望*引起人们重视豆类对可持续粮食生产，以取得粮食安全和营养所发挥的作用，

*确认*豆类是具有固氮属性的豆科植物，可有助于增加土壤肥性，并对环境具有积极影响，

---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重发。

[1]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豆类及其派生产品”定义。

请回收

*又确认*全球卫生机构都建议将豆类作为健康膳食的组成部分，以应对肥胖问题，并预防和帮助控制糖尿病、冠心病和癌症等慢性病，

*相信*有关庆祝活动将创造独特机会，鼓励食物链各环节更好地利用豆类蛋白，促进全球豆类生产，改善作物轮作，并应对豆类贸易面临的挑战，

*申明*需要增强公众对于豆类营养的认识，推动可持续农业发展，

*重申*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第 13 和 14 段，在为某一国际年的组织和经费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予以宣布，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 2013 年 6 月 22 日第 6/2013 号决议，

1. *决定*宣布 2016 年为“国际豆类年”；

2.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及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3.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67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规定，同各国政府、相关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帮助落实“国际年”；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重点突出的简明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其中特别阐述对“国际年”的评价情况，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第 23 至 27 段；

5.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随时向大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6. *强调*所有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超出牵头机构任务范围内目前正在开展活动的活动的费用，应由自愿捐款包括私人部门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7.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向“国际年”提供自愿捐款和其他形式的支持。